

大进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7日，重庆市开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大进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一阶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市开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建设单位）及验收专家。通过现场踏勘，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汇报。根据《大进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渝（开）环准[2019]005号文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环评及批复情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开州区大进镇云凤村一组（原云凤村4社）；项目占地面积4160m²，建筑面积421m²，压缩生活垃圾50t/d；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1个压装车间，建筑面积99m²，车间内设置2套水平式压缩设备（1用1备），主要由压缩机、垃圾箱、移动平台和勾臂车等组成，并设高压冲洗设备对地面进行冲洗；设置1个粉碎车间，建筑面积72m²，车间内设置1套大件粉碎设备对沙发等大件垃圾进行粉碎处理；收运系统设3t拉臂车4辆、8t压缩车4辆、5m³收集箱10个、240L垃圾桶1000个，均放置在停车场内。

2、实际建设情况：设置1个压装车间，建筑面积99m²，车间内设置1套水平式压缩设备（取消备用），主要由压缩机、垃圾箱、移动平台和勾臂车等组成，并设高压冲洗设备对地面进行冲洗；收运系统设3t拉臂车4辆、8t压缩车4辆、5m³收集箱10个、240L垃圾桶1000个，均放置在停车场内。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但粉碎车间未建成。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11日，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大进镇垃圾中转站建

设项目立项的批复》(2017-500234-78-01-013459)对项目予以立项。2018年1月,重庆市开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委托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市开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大进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18日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局以渝(开)环准[2019]005号,对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2019年3月动工,2021年6月建成,并开始调试。

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以及处罚记录等。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破碎车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纳入后期验收。

(五)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23.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94%。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取消了备用水平压缩设备,不影响垃圾站处理能力;洗车场、生化池、地磅仅方位调整,不影响该设施的使用功能;辅助用房由租用改为自建,员工生活污水及处理设施依然由新建生化池处理,未发生变化,破碎车间纳入后期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相关规定,本验收项目的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活垃圾在倾倒、压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和粉尘。项目设置1套抽风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经1套除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同时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

(二) 废水

压缩废水:压缩废水保存在集装箱内,与生活垃圾一同运输至开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依托焚烧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管网排入赵家组团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

入浦里河。

冲洗废水：冲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排入大进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巴渠河，最终进入东河。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排入大进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巴渠河，最终进入东河。

（三）噪声

营运期间设备噪声主要来自压装车间的压装设备、车间内除臭风机和车辆，设备功率不大，噪声源强较小。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设备产生的噪声昼间在厂界均能够达标排放（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即产即清，不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委托重庆中涵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12月30日对大进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进行了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其他区域标准限值；氨和硫化氢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批复要求。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一）对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及验收意见

大进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一阶段）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做到了达标排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建议大进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对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修改建议

- 1、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三）对企业的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防止恶臭扰民事件发生。
- 2、对排气筒采样孔进行封闭，完善标识标牌。

验收组：

刘彬 李福明 丁健刚

2022年3月17日